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64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0,000 股。

7、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5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5 倍。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289,468,316.52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1,839,381,953.23 元,增长 133.2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9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4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5 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0.0842%
合计		300,000	150,000	150,000	0.0842%

注:上表以公司 2023 年 09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78,250,038 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 2,770,000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73 元/股,并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73 元/股,同时对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298 元/股,同时对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2,704,500	35.18	-150,000	62,554,500	35.09
监管锁定股	22,500	0.01	0	22,5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2,000	1.08	-150,000	1,782,000	1.00
首发前限售股	60,750,000	34.08	0	60,750,000	34.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45,538	64.82	+150,000	115,695,538	64.91
三、总股本	178,250,038	100	0	178,250,03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座 6 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47,747,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66,747,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2,433,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8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33,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6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一)》;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6,827,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5%;反对 92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1,5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34%;反对 92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6,827,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5%;反对 92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1,5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34%;反对 92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三)》;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6,827,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5%;反对 92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1,5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34%;反对 92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期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股)的 130%(含 130%)。

若在未来触发 "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远东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9 元/股调整为 5.2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1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

二、"远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股)的 130%(含 130%)。

若在未来触发 "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远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远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2023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410 万元 - 14,3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 - 65%	盈利:8,67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810 万元 - 15,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 - 65%	盈利:9,5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2 元/股 - 1.08 元/股	盈利:0.71 元/股

3、2023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427 万元 - 8,3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90%	盈利:4,3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73 万元 - 7,6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 - 87%	盈利:4,1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 元/股 - 0.63 元/股	盈利:0.3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创新产品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在主机厂的搭载率稳步提升,收入和利润均显著增长。同时公司增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继续加码汽车零部件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配电系统与智能座舱部件实现双增长,一方面国内新能源车产销同比维持高增,新能源客户订单落地速度加快,公司主要产品在造车新势力和民族品牌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受汽车消费需求结构改变带动中高端汽车置换消费升级的影响,公司的电动隐藏出风口、光电结合触控表面等创新产品受到市场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单车价值量继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海外业务订单饱满、运营效率提升;与全球头部新能源车客户的合作项目推进顺利;欧洲、北美多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扩产,海外新增订单的持续落地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623BZ000062),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雅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 8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覃楚雯

注册资本:8,344.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5016%。

3.舒雅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6.92	15,138.91
负债总额	3,896.45	4,636.23
净资产	9,530.47	10,502.68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6.11	8,319.81
利润总额	1,430.38	1,178.88
净利润	1,347.27	972.2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舒雅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 3 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60,029.5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007.49 万元的 1497.93%。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784.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20%。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623BZ000062)。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31,825,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8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9,109,7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2,716,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8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